臨第1號案 類 別:勞工

動議人:張雪如 附議人:蕭淑芬、李寶銀、劉淑芳、黃俊源

白玉如、郭燕陵、涂淑媚、林庚壬 林茂明、林宗翰、劉惠娟、張春洋

張翰天、陳榮妹、陳一惇

案 由:有關移工遭受雇主或被看護人性騷擾、性侵害後處理機制未臻 完善部分,請勞工處建請勞動部兼容被看護人權益及加害人管 制措施,納入法制規範。

說 明:

- 一、查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雇主或其家庭成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等工作,如有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經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於申請之日前2年內應不予許可聘僱外國人,並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合先敘明。
- 二、復查,依據「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各縣市勞工主管單位將雇主承認犯罪行為 文件或經縣市政府認定雇主、被看護者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犯罪行為之虞之相關文書或檢察官起訴書等送勞動部,勞動部將 上述資料據以核處移工轉換雇主事宜,另於電腦註記暫予管制該雇主申請案,併予敘明。
- 三、是以,建議上揭案件倘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應依情節輕重管制上開人員 2-5 年申請案;若經判決確定後,或 5 年內再犯者,則永久管控其申請案,並將加害者資料予以公告。另,倘加害人非為被看護人,考量其仍有照護之需求,可透過長照機構申請喘息服務,惟仍須於該申請系統註記同住家屬犯罪之事由。

辨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臨第2號案 類 別:社 會、教 育

動議人:賴澤民 附議人:葉國雄、尤瑞春、洪騰明、黃盛祿

賴清美、莊陞漢、楊妙月、江熊一楓

案 由:因本縣部分經濟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學校制服費用,致影響學生 安心就學,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弱勢學童,購買上學制服及體 育服裝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的負擔及生活壓力。

說 明:據110年7月份本縣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童有3,000多人,然 夏、冬季制服、運動服就要4,500-4,800元,又以國小為例, 一名學童伴隨成長,國小6年期間至少需要2套制服及運動服, 對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無疑造成雪上加霜,補助制服費用得以嘉 惠本縣弱勢學生為彰化德政。

辨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臨第3號案 類 別:自治

動議人:議長謝典林 附議人:涂淑媚、曹嘉豪、涂俊任、柯振杯

吳韋達

案由:修正本會第19屆第2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第3年),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本會開會期間,依業務性質 設四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 三至五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按議 員總數平均分配,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 會通過之。……。」等規定,修正第2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之名 單。
- 二、本會第19屆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原均置5人,因第2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彥慧議員於本(110)年6月9日因案解職,所留遺缺擬由白玉如議員遞補,爰修正名單如附件。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19屆第2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第3年) (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24日)

審查	召	集 人	<i>≴</i> ∃
會別	修正前	修正後	委 員
2	涂尤蕭柯謝媚春芬杯慧	涂尤蕭柯白	白玉如 陳銌銌 吳韋達 涂淑媚 楊妙月 柯振杯 尤瑞春 曹嘉豪 涂俊任 張春洋 蕭淑芬 黃盛祿 洪騰明

臨第4號案 類 別:消防

動議人:鄭俊雄 附議人:陳玉姫、吳淑娟、王國忠、李寶銀

李浩誠、劉淑芳、張錦昆

案由:消防救火亦需因地制宜,建請縣府購置消防吊桿車,以保障縣 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

- 一、縣內各鄉鎮市雖不乏高樓層建築,但整體觀之,房屋建築還是以三、四樓透天建築居多。一旦發生火警,不論是救助受困屋內民眾,或是迅速撲滅火勢,如果不是出動雲梯車,就是消防隊員利用爬梯攀上失火樓層救人滅火。
- 二、雲梯車龐然大物,出動常受地形地物限制,架設過程費時,高樓救災固然必須倚賴,但一般三、四樓透天厝滅火救災,則難免緩不濟急。至於由消防人員架設爬梯攀登樓層救人滅火,消防警、義消人員雖能奮不顧身執行任務,卻難免險象環生,甚至犧牲寶貴生命,讓人痛心不捨。
- 三、本席參與義消多年,於實地救災滅火經驗中,發現一般工程吊桿車其吊籃可升高至三、四樓高度,以之救援受困火場民眾,或是拉水線灌水滅火,常有立竿見影之效。
- 四、本縣多數鄉鎮既多三、四樓透天厝,而且道路寬敞者不多,為減少火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縣府實宜購置消防用吊桿車,以縣內八個分局為單位各放置一輛,使能因地制宜發揮消防救災功能。

辨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臨第5號案 類 別:農業

動議人:林茂明 附議人:林宗翰、白玉如、張國棟、蔡家豪

蕭如意、郭燕陵、賴清美、李浩誠

黄千宴、黄正盛、賴澤民、顧黃水花

案 由:請縣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議研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 例(老農津貼),以年齡每十年為基礎調整提高給付金額。

說 明: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現行每月給付 65 歲以上老農新台幣 7,550 元屬生活補貼性質,實際生活花費所仍須其他收入或家庭成員 支持,惟隨老農年齡逐年遞增其家庭成員老邁,致家庭總收入 隨之減少,請縣府考量農民生活實際狀況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研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年齡每十年為基礎調整 提高給付金額,以照顧經濟弱勢的老年農民。

辨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